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2224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11-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73057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張茂萱

電話：8789-7158#7019

傳真：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226@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研商修訂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7年3月26日動保產字第10730503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動保處法制人員

副本：

處長 宋 念 潔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就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條文內容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須知修正草案計 14 條，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要點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相關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二、 整合原行政規則並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結論：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逐條討論，研議修正如附件 1，將由本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二、本處為配合本修正案及因應現況修正目前所使用相關表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特定寵物業許可相關表單共 4 類計 18 種表格，後續將放置於市民 E 點通，供業者於線上下載申辦，以利申請。

二、 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相關表單：

(一) 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書

(二)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說明書

(三)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四) 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五) 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特定寵物妥善處置規劃書

(六) 臺北市特定寵物買賣店家委託辦理寵物登記委託書

三、 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相關表單：

(一) 特定寵物業(繁殖)許可證：供有申請繁殖項目者使用。

(二)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樣本)：供未申請繁殖項目者使用。

四、 申請特定寵物業異動相關表單：

- (一)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展期申請書
- (二) 特定寵物業停(歇)業報告書
- (三) 特定寵物業復業報告書
- (四) 特定寵物業許可換證申請書
- (五) 特定寵物業許可展延申請書

五、 特定寵物業管理相關表單：

- (一) 專任人員每日飼養管理與照護特定寵物紀錄表
- (二)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 (三) 特定寵物繁殖紀錄表
- (四) 特定寵物買賣紀錄表
- (五) 特定寵物買賣資訊表

結 論：特定寵物業許可相關表單共 4 類計 18 種表格，經逐表討論後決議通過，將由本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修正草案

會後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p> <p>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3614A 號令修正發布，農委會另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070042499 號函提供申請及管理相關表單，爰依據修正內容修正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p>		
<p>一、<u>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審查於臺北市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案件及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特訂定本須知。</u></p>	<p><u>壹、臺北市政府為辦理特定寵物業申請許可作業，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須知。</u></p>	<p>一、修正格式為第一點。</p> <p>二、明定本須知之訂定目的為執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審查於臺北市經營特定寵物業之申請案件及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p>
<p>二、<u>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須知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執行。</p> <p>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已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產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p>

		<p>年1月28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爰明定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執行。</p>
<p>三、本須知所稱營業場所，係指經營<u>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之場所</u>。 適用本須知之<u>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須知用詞定義。 三、參考<u>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u>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四、依<u>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u>第五條規定，申請於臺北市許可經營<u>特定寵物業者</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 (一)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其屬法人者，應檢附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三)專任人員之<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及資格證明文件(擇一)： 1. <u>獸醫師證書</u>或<u>畜牧技師證書</u>。 2.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證書。 3.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p>	<p>貳、申請手續： 一、許可證申請之受理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電話：1999市民熱線或直撥總機02-87897158轉接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業務承辦人。 二、申請對象：於本市經營<u>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u>(依據<u>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u>規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三、申請人先至經濟部商業司或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預查手續。 四、申請人應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p>	<p>一、點次修正。 二、明定依<u>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u>第五條規定申請於臺北市許可經營<u>特定寵物業</u>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三款修正專任人員資格文件。 四、第十款修正停歇業時無法繼續飼養寵物妥善處理規劃書名稱。 五、第十二款刪除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之免附條件。 八、依<u>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u>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本須知第十三款明定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檢附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p>

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二百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書。

4. 三年以上營業場所現場工作經驗服務相關證明。

(四)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營業場所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七)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八)營業場所應具備設施說明書。

(九)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十)特定寵物業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寵物妥善處理規劃書。

(十一)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十二)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者，得檢附切結書。

(十三)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檢附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

服務組)申請，查明該擬設場址之地點應符合本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並取得證明(詳細規定請參見注意事項第5點)。

五、俟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律以掛號函寄方式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申辦，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樣：

(一)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二)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1.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證書。

2.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之結業證書。

3. 三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服務相關證明。

(四)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

九、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2項規定，增列負責人得兼任專任人員之規定。

十、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3項規定，增列負責人、專任人員、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不得有違反動保法相關法條之規定。

特定寵物業負責人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負責人兼任前項專任人員，並以兼任一場為限。

前二項負責人、專任人員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曾違反動保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六) 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可自繪於 A4 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 (七)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 (八)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九) 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十) 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 (十一) 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 (十二)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p>五、<u>前點申請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動保處得不予受理。</u></p>		<p>一、點次修正，原條文第貳條第六點移列。 二、明定文件不全之補正、屆期未補正之效果。 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文字。</p>
<p>六、<u>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動保處與相關單位派員擇期進行現場會勘，以確認營業場所設施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會同配合辦理。</u></p>		<p>一、點次修正，原條文第貳條第八點移列。 二、明定現場會勘及配合義務。 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之業者（以下簡稱繁殖業），其特定寵物繁殖場（以下簡稱繁殖場）應具備之設施如附表一。經營特定寵物買賣或寄養之業者（以下簡稱買賣業或寄養業），其特定寵物買賣或寄養之場所應具備之設施如附表二。」</p>
<p>七、<u>前點現場會勘合格者，動保處應通知申請人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繳交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 <u>動保處應於申請人繳款確認後十四日內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及前項證照費用收據。</u> <u>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u></p>		<p>一、點次修正，原條文第貳條第九點移列。 二、明定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繳交費用。 三、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每件收費二千元。」 四、明訂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p>
<p>八、<u>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u></p>	<p><u>六、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換發新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本點新增。</p>

<p><u>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檢附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依第四點規定申請，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u></p> <p><u>申請展延者，毋庸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用。</u></p>	<p><u>(一)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u></p> <p><u>(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u>(三)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u></p> <p><u>(四)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請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u></p> <p><u>(五)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u></p> <p><u>(六)原核發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u></p> <p><u>(七)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專任人員無變更時免附)。</u></p> <p><u>(八)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營業場所設備未變更者免附)。</u></p>	<p>二、明定許可證屆期展延新證之規定及展研無需收取規費。</p> <p>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五款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但最近一次申請展延或初次申請許可時已檢附之文件，其所證明或記載之事實未發生變更者，免再檢附。」</p>
	<p><u>七、檢附之書表、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者，由動保處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予以退件。</u></p>	<p>整合移列第五點。</p>
	<p><u>八、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動保處與相關單位派員擇期進行現場會勘作業，</u></p>	<p>整合移列第六點。</p>

	<p><u>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會同配合辦理，不得有無故拒絕、妨礙、阻擾或拖延之情事。</u></p>	
	<p><u>九、許可證規費：經現場會勘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用計新台幣2,000元整，並於申請人繳款確認後14日內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及證照費收據。</u></p>	<p>整合移列第七點，並分列三項。</p>
<p><u>九、特定寵物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未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動保處將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廢止其許可。</u></p>	<p>十、特定寵物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p>	<p>一、點次修正。 二、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文字。 三、<u>新增未依法登記者，將依特定寵物業第十四條規定，廢止許可之告示條款。</u></p>
	<p>參、各式書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中有關3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證明之開立，可逕向依法登記有案之寵物協會、公會或持3年相關工作之完稅證明向動保處申請。</p>	<p>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為贅文，爰予以刪除。</p>

	<p>二、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中述及之設備應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列之標準(需進行現場會勘認定)：</p> <p>(一)繁殖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66平方公尺以上，買賣或寄養場所不予限制。</p> <p>(二)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60%。</p> <p>(三)犬隻飼養面積，以每3.3平方公尺之籠舍底面積為計算基準，其最多可飼養大型犬1隻或中型犬2隻或小型犬3隻。</p> <p>(四)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2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3層籠架。</p>	<p>整合納入第六點</p>
	<p>三、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獲核准後，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如未安置者將依「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與動物保</p>	<p>整合移列至第12點第2項。</p>

	護法第 29 條、30 條、32 條相關規定裁處，絕無異議。	
(刪除)	四、 <u>申請案如符合環保署所公告之水污染事業中之畜牧業定義，則應於營業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提出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若其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達 50 立方公尺，則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於設立前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審查。</u>	查畜牧業於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分類及定義為飼養豬 10 頭以上者或飼養馬 20 頭以上者或飼養牛 40 頭以上者或飼養鹿 40 頭以上者或飼養羊 100 頭以上者。或飼養兔 400 隻以上者。或飼養家禽 3,000 隻以上者。惟特定寵物之定義為犬及貓，該法條尚無特定寵物業之適用，爰本條刪除。
十、營業性寵物繁殖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u>第五十組</u> ：農業及農業建築之家畜及家禽飼養場，附條件允許於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另營業性寵物買賣、寄養歸屬於管制規則 <u>第二十五組</u> ：特種零售業乙組之觀賞動物類，其允許於 <u>第三、第四種商業區</u> 設置，並附條件可於 <u>第一、第二種商業區</u> 設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u>八公尺</u> 以上之道路，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五、營業性寵物繁殖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家畜及家禽飼養場，附條件允許於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另營業性寵物買賣、寄養歸屬於管制規則第 25 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觀賞動物類，其允許於第 3、第 4 種商業區設置，並附條件可於第 1、第 2 種商業區設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點次修正。
十一、 <u>有關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註銷、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u>	六、 <u>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3 年，期滿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u>	一、點次修正。

<p><u>辦手續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如未依「<u>特定寵物業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寵物妥善處理規劃書。</u>」安置者，將依動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裁處。</p>	<p>業項目者，應於期滿3至6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其他有關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註銷、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辦手續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許可證有效期限之規定移列至第7點第三項；展延之規定宜列至第8點。</p>
<p>十二、<u>單一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僅限適用於單一公司行號名稱及單一營業場所，如另設立連鎖分店或其他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個別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u></p>	<p>七、<u>單一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僅限適用於單一公司行號名稱及單一營業場所，如另設立連鎖分店或其他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個別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u></p>	<p>一、點次修正。</p>
<p>十三、<u>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